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法宁格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苏永证字（2016）第 063 号

致：南京法宁格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接受南京法宁格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定丁铮、王鹤律师出席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相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公司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和材料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发布了《南京法宁格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通知。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0:00 在南京市江宁区汤山工业集中区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司公告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郭鑫齐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2,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

2、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为：

- 1、《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
- 4、《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选举新任监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董事会通过刊登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南京法宁格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对上述审议事项进行了公告。除上述议案之外，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的审议事项，未发生否决议案、修改议案或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也不存在遗漏、搁置审议事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2,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七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进行表

决，经统计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为 2,000 万股，占本次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为 2,000 万股，占本次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股数为 2,000 万股，占本次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股数为 2,000 万股，占本次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股数为 2,000 万股，占本次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为 2,000 万股，占本次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新任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为 2,000 万股，占本次出席会议的全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有效通过。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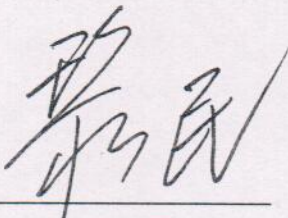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南京法宁格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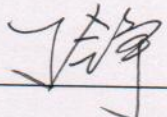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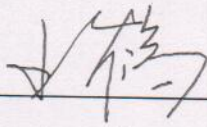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法宁格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黎 民

经办律师 (签字):


丁 铮


王 鹤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